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 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ZSKST21-A011

采购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一 说明..... | 11 |
| 1 资金来源..... | 11 |
| 2 采购人..... | 11 |
| 3 采购代理机构..... | 11 |
| 4 合格的供应商..... | 11 |
| 5 合格的相关..... | 11 |
| 6 投标费用..... | 12 |
| 二 采购文件..... | 12 |
| 7 采购文件构成..... | 12 |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2 |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 10 投标的语言..... | 13 |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3 |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4 |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 |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 |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
| 16 投标保证金..... | 15 |
| 17 投标有效期..... | 16 |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17 |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 |

| | | |
|------------|---------------------|-----------|
| 22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 23 | 评标委员会..... | 17 |
| 五 | 开标与评标..... | 17 |
| 24 | 开标..... | 17 |
| 25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18 |
| 26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7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8 |
| 28 | 评标..... | 19 |
| 29 | 评标结果公示..... | 22 |
| 六 | 授予合同..... | 22 |
| 30 |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22 |
| 31 | 中标通知书..... | 22 |
| 32 | 签订合同..... | 22 |
| 33 | 中标服务费.....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 | 24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国内合格供应商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ZSKST21-A011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的相关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围护结构检测、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及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等有关的检测项目。

2、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服务期：从中标人进场至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采购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4、项目预算：本采购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2000.00万元，下浮20%作为本次采购的最高投标限价，即¥1600.00万元。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进行下浮，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0%-100%（含0%，不含100%）。供应商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5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五、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供应商在登记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

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登记。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 U 盘）。

说明：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九、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十一、公告期限：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5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566353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1 号世纪海岸雅园 6 栋 1810 房，1811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 2、建设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3、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濠江区河浦大道、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交汇处。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41668 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83370 平方米，设置 1800 张病床，平疫结合，灵活转换；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750 平方米；新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3654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照明、景观绿化、防潮堤等工程。

4、投资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284596.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25032.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02.74 万元（其中检验检测费 2000 万元），预备费 12361.75 万元；土地费用 25000 万元。

- 5、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统筹和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自筹解决。

二、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参数及要求

(1)由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出具承诺函。

(2)采购内容：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的相关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围护结构检测、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及室内环境污染物质浓度检测等有关的检测项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从中标人进场至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采购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采购概算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下浮 20%（即：人民币 1600.00 万元）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价需按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的财审金额高于中标合同价，则按中标合同价包干；若检测服务费的财审金额低于中标合同价的，则以财政金额为准。

3、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大于 30%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以书面形式确定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4、费用结算及检测费支付办法

(1)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均属检测正常工作内容，综合单价在采购文件及检测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 检测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

检测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支付方式如下：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 完成 70%工程量且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 提交合格检测报告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 结算付清余款 |

注：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2000 万元×（1-20%）×（1-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按财政部门审定未下浮的预算价×（1-20%）×（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未下浮的结算价×（1-20%）×（1-中标下浮率）

2) 结算时，检测内容和数量按实结算，且经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确定后，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5%。结算价超过中标价 5%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在支付中标供应商检测费用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采购人无付款义务。

5、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担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保函或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局统筹和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自筹解决。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1.1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4.1.2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4.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1.5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3 供应商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5.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潜在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咨询或质疑，将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在收到咨询函或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9)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 11) 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 12) 供应商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如有）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1.1.2 技术部分

- 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 2) 检测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 3)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方案（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1.1.3 经济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11.1.4 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
- 11.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12.3 “投标报价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如果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13.4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货币形式以人民币为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的详细内容。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帐号：693 816 355

供应商应在银行汇票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 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① 购买了采购文件而由于自身原因决定不参加投标，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导致项目开标时因不足三家供应商到场而流标的；

②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③ 投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

④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⑤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⑥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⑦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⑧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返还。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9.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4 再将以上所有文件（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19.5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6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编号：GZSKST21-A011”、“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和“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7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8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7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

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6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

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4.5 开标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通过资格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序号 |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项 | A 供应商 | B 供应商 | C 供应商 | D 供应商 |
|-------------|--|-------|-------------------------|-------|-------|
| | | 1. |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 结 论 | | | | | |
| 不通过 原因说明 | | | | | |

25.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供应商 | | | |
|------------|---------------------------------|-------|-------|-------|-------|
| | | A 供应商 | B 供应商 | C 供应商 | D 供应商 |
| 1 |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 | | |
| 2 |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 | | |
| 3 |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有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 | | |
| 6 |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 | | | |
| 结 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28 评标

28.1 综合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

28.1.2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和细则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技术 | 36 分 |
| 2、商务 | 44 分 |
| 3、价格 | 20 分 |

28.1.2.1 技术评分：36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检测方案 | 8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检测方案是否清晰、深刻、准确综合评价： 1、投标供应商检测方案理解清晰、深刻、准确，分析透彻，得8分； 2、投标供应商检测方案理解较清晰、较深刻、较准确，分析较透彻，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检测方案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得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 2 | 投入企业自有的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 8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承诺投入企业自有的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1、检测设备先进、配套齐全、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得8分； 2、检测设备较先进、配套较齐全、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得5分； 3、检测设备较一般、配套一般、设备运行状况一般，得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提供标定或校准证书、证明设备为企业自有的) |
| 3 |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价： 1、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较全面、合理性较好的、可行性较好的得6分； 2、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 4 |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对质量目标理解透彻，能够保证体系高质量完成、合理性较好的、可行性较好的得6分； 2、对质量目标理解较好，基本保证体系能良好完成、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对质量目标理解一般，保证体系能完成、但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 5 |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目标高度重视，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高效的得4分； 2、安全目标比较重视，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 3、安全目标高度重视程度不够，安全保证措施普通的得1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 6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完善、及时的方案的得4分； 2、具有较完善、较及时的方案的得2分； 3、提供方案不完善、不及时的得1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28.1.2.2 商务评分：44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技术力量 | 18 |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①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4 分。</p> <p>2. 拟派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①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 1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②其中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其中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
| 2 | 同类业绩 | 12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接过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或钢结构检测工程项目业绩：</p> <p>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
| 3 | 实验室便利性 | 10 | <p>投标供应商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 资质认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检验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价打分：</p> <p>①能够在 3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到达检测现场并进行检测，在检测工作完成 2 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结果的，得 10 分；</p> <p>②能够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到达检测现场并进行检测，在检测工作完成 4 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结果的，得 6 分；</p> <p>③能够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到达检测现场并进行检测，在检测工作完成 6 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结果的，得 3 分。</p> <p>注：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承诺书。</p> |
| 4 | 信用评价 | 4 | <p>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协会颁发的：</p> <p>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以上（包含 AAA 级）得 4 分；</p> <p>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上（包含 AA 级）得 3 分；</p> <p>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

28.1.2.3 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28.1.2.4 价格评议：20 分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供应商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 (1 - 6%)；

② 本条款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③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2) 价格评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格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20

注：超过此本项目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评标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8.1.3 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8.1.4 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供应商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汕头市门户网站上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供应商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4 合同自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32.5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签订合同。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

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 350 万元 | 人民币 300 万元 | 人民币 450 万元 |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红领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5076000000304

用 途：“(项目编号)” 中标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为参考模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汕代建]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中标供应商进场至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采购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付款方式

1.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均属检测正常工作内容，综合单价在采购文件及检测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2. 检测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支付方式如下：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支付至中标价的 20% |
| 完成 70%工程量且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 提交合格检测报告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 结算付清余款 |

注：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2000 万元×（1-20%）×（1-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按财政部门审定未下浮的预算价×（1-20%）×（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未下浮的结算价×（1-20%）×（1-中标下浮率）

2) 结算时，检测内容和数量按实结算，且经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确定后，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5%。结算价超过中标价 5%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在支付中标供应商检测费用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采购人无付款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8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地址：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服务的建设工程。

1.1.3 “采购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供应商”是指本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采购人、供应商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服务团队”是指供应商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服务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供应商完成正常工作，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供应商完成附加工作，采购人应给付供应商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采购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采购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服务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采购人应负责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采购人应当为供应商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5 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酬金。

3. 供应商的义务

3.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

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服务人员，应提前 3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更换的，供应商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服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服务业务。

3.2.2 供应商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供应商提供服务以及出具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

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服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服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供应商从事服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3.3 供应商的工作依据

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内与采购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供应商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需要采购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采购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服务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服务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采购人。

4.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1.1 采购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2.1 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供应商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购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采购人与供应商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 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 采购人的义务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服务人员使用由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 / 。

2.4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采购人同意在 / 日内，对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采购人认可。

3. 供应商的义务

3.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 供应商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服务人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1.4 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3.2.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成果文件，名称： 检测报告 ；组成： 纸质版报告等成果文件 ；时间：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份数： 8份 ；质量标准：

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

3.2.3 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一般成果文件：盖检测单位授权的检验检测专用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章，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签名；功能性成果文件（检测报告）：盖单位公章、检测单位授权的检验检测专用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章，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签名。

3.2.4 相关检测数据应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实时上传至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2.5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供应商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移交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合同双方现场确认。

4. 违约责任

4.2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成果如达不到（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的要求：

- (1) 第一次，供应商无偿给予重出成果；
- (2) 第二次，扣除乙方 50%检测服务费；
- (3) 第三次，不支付检测服务费；
- (4) 第四次，不支付检测服务费，并在采购人履约评价中进行扣分。

4.2.1 供应商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2.2 供应商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价的 2 倍。

4.2.3 供应商义务补充：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价已综合考虑，不另增加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供应商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结算时，检测内容和数量按实结算，且经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确定后，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5%。结算价超过中标价 5%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联络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采购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8.3 知识产权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

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及时告知采购人。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9.1.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担保函。

9.1.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即¥_____元。

9.1.3 提交说明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保函或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9.1.4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附件 1：组织机构人员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1：组织机构人员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在检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监管与指导，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现场安装、操作、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各现场工作组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派往现场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项目现场乙方至少指定配备一至二名安全员，专职承担乙方所有员工以及现场乙方使用设备的安全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采取保护性措

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在派驻该项目前接受派出公司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并熟知项目现场作业环境及危险源，熟知各安全注意事项，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乙方派出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乙方负责为派往现场的人员发放劳保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保险绳、救生衣等）。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安全员负责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乙方应当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11. 乙方派出人员上路作业应当安排专用车辆接送，且不得在途径区域或施工区域以外活动。施工车辆进出施工作业区，必须有专人指挥，且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停放、作业或调头、转弯，不得拦截过往车辆。

12. 乙方必须与乙方派出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包括安全责任书），并为派出人员至少但不限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需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组织进行整改完善；对施工生产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实施的处罚。

三、安全生产目标

员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员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伤率为零；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重大机损责任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火灾事故为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重大危险因素、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整改合格率达 100%，重大环

境因素管理受控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状态良好，分包或租赁特种设备安全验收合格率 100%，使用合法，过程受控；员工安全教育覆盖面达 100%，分包及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受控率达 100%。

四、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的约定，由于乙方违章施工、扩大范围施工以及点外擅自施工造成的行车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其他

1.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解决处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汕头市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履行过程中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预防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由《 合同》（合同编号： ）里的（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施工、供货）单位 XXX（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合同》（合同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施工项目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礼品，不得让乙方支付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其他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项目负责人列入甲方的“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方管理黑名单”，永久取消其参与甲方各类外包项目的合作、投标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向乙方主管单位或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5. 双方约定：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该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向甲方提供本廉政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签字、盖章应与项目合同、廉政合同一致，否则不予验收结算，因此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汕头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SKST21-A011）的投标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1、唱标信封【一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ZSKST21-A011 投标；
-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地 址：_____ | 邮 政 编 码：_____ |
| 电 话：_____ | 代 表 姓 名：_____ |
| 传 真：_____ | 职 务：_____ |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供应商（法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SKST21-A011） 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据实自主编制）

六、供应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概述 | 使用单位及地点 | 投资金额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完成情况 |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注：（1）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九、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十一、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SKST21-A011）”，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技术部分

一、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检测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三、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方案（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
| | _____%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服务期 | | |
| 备注 |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 |

注：

1. 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函）凭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一同密封标记提交；
2. 投标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币种类填报。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给与有效的最终折扣，上述折扣将被评标委员会理解为按比例摊分到各项价格构成当中；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若非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 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四、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